

#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0 年度檢評字第 46 號

請 求 人 徐○怡 住高雄市○○區○○○路○○巷  
○弄○號

受 評 鑑 人 張○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張○婷為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該署 109 年度調偵字第○○號至第○○號請求人徐○怡對楊○存提告毀損、妨害名譽、傷害等案件（下稱系爭甲案件）及 109 年度調偵字第○○號就楊○存對請求人提告傷害及公然侮辱等案件（下稱系爭乙案件），均未詳查事證，僅開 3 次偵查庭，即片面採信有利楊○存之說詞，就系爭甲案件為不起訴處分，且明知請求人罪嫌不足，卻草率就系爭乙案件提起公訴。嗣請求人針對系爭甲案件不服，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下稱高雄高分檢署）檢察長駁回處分，請求人未聲請交付審判而確定；而系爭乙案件則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判決公訴不受理。因認受評鑑人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應付評鑑之情事，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

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三、經查，有關請求人徐○怡指稱受評鑑人張○婷未詳查事證，僅開 3 次偵查庭，片面採信楊○存不利於請求人之陳述，分別將系爭甲、乙案件為不起訴處分及提起公訴等節，尚屬空泛指摘，亦無提供具體事證供調查。再者，在控訴原則分工下，偵查程序係扮演蒐集事證及過濾案件之角色，與主要功能在認事用法、確定被告及犯罪事實有無之審判程序不同。於偵查階段，追訴機關需藉各項線索發現犯罪嫌疑人及拼湊全部犯罪事實，如何主動佈線或循線偵破案件之辦案模式，取決於偵查人員之辦案經驗，此即「偵查自由形成」原則，亦即追訴機關選定何偵查方向及採取何偵查措施上，具有自由裁量空間，本可選擇任何其認屬當下最有效率之偵辦措施，檢察官得視具體情事，擇定函查、傳喚、偵訊、對質、勘驗、鑑定、搜索、扣押等各項偵查作為，以供採取事證，資以釐清事實，非僅限於開庭之方式，如就偵查之結果，針對卷內事實涵攝法律規定，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則請求人前揭所指受評鑑人僅開 3 次偵查庭即結案乙節，並無違失。況系爭甲案件經請求人聲請再議後，業經高雄高分檢署檢察長於 110 年 1 月 12 日以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號處分書駁回確定，有該處分書 1 份在卷可稽（見檢評卷第 28 頁至第 33 頁），觀諸上開處分書，亦認受評鑑人就系爭甲案件請求人所指訴之犯罪事實認定被告罪嫌不足，尚無違誤。而系爭乙

案件，經受評鑑人提起公訴，嗣因告訴人撤回告訴，經高雄地院依法為不受理判決，有該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 號判決在卷可佐（見檢評卷第 34 頁至第 35 頁），亦未見受評鑑人有何違法取證、調查或有何認事用法違誤之情事，益證受評鑑人並無請求人所指偵辦案件有何違誤或有何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事。綜上，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依據前開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1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席委員	楊世智
委員	文家倩
委員	王銘裕
委員	杜怡靜
委員	李玲玲
委員	吳從周
委員	呂理翔
委員	李慶松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周愷嫻
委員	詹順貴
委員	楊雲驊
委員	謝名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2 日

科 員 王孟涵

